

亳州市谯城区节能监察中心 2023 年度一般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

一、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0.00	0.00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
公务接待费	0.00	0.00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0	0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0	0
公务用车购置费	0	0

二、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亳州市谯城区节能监察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0.00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0.0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0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接待次数减少。**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单位汇总数，包含单位本级和单位所属下级单位。**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亳州市谯城区节能监察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.0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.00 万元，占 10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.0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23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.00%，下降的原因是我委无因公出国事项。2023 年谯城区亳州市谯城区节能监察中心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次，累计出国（境）0 人次。该项经费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亳州市财政局、亳州市外事办公室关于转发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通知（财行〔2014〕104 号）、亳州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通知（财公〔2015〕303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公务接待费支出 0.00 万元，与 2023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.00 万元，下降 0%，下降的原因是接待事宜减少。2023 年亳州市谯城区节能监察中心国内公务接待共 0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0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。主要是用于招商引资接待事宜。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谯城区实施细则，

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《谯城区区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3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23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100%，下降（增长）的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3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100%，下降的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的支出，2023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100%，下降的原因是没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亳州市谯城区节能监察中心**及所属单位**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。